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臻毅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